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敬啟者：

致新股東之函件一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隨函附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1) 2025年年報(英文及中文版本)、(2)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包括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3)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閱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附註1}，前提是股東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

鑑於股東利益、致力環保及節省開支，現特來函徵求閣下同意以網上版本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除外)。

如閣下希望：

- (1) 瀏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電郵方式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之通知；或
- (2) 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

請填妥隨附之回條，簽署後利用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或電郵至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提交閣下的申請。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仍未收到閣下填妥之回條，或並無收到閣下表示反對的回應，及直至閣下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為止，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以網上版本作為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及閣下將以郵遞方式(寄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收取(i)日後所有在本公司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及(ii)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如閣下選擇瀏覽及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閣下須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透過電郵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所有的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閣下在回條中未有提供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閣下發送該等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郵寄或電郵形式(電郵地址為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所有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於瀏覽網上版本或進入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可於提出書面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如閣下選擇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收取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閣下日後欲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透過郵寄或電郵形式(電郵地址為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登記股東

公司秘書

鄭小琮

代表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所有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甲)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乙)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丙)會議通告；(丁)上市文件；(戊)通函；及(己)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之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回條

致：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甲)至(丁)項的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網上版本

(甲) ☐ 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瀏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電郵方式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之通知；或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如 閣下書寫電郵地址，務請保持字跡清晰可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透過電郵以電子形式收取(i)在本公司網站發布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及(ii)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 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且可用，閣下將透過郵遞方式(郵寄至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接收日後所有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印刷版本 附註(5)

(乙) ☐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丙) ☐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丁) ☐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將告作廢。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之回條，或並無收到 閣下表示反對的回應，及直至 閣下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為止，則 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以網上版本作為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及 閣下將以郵遞方式收取(i)通知函件；及(ii)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一經選擇在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上述選擇網上版本的指示將適用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 閣下選擇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 閣下欲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透過郵寄或電郵形式(電郵地址為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
-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郵寄或電郵形式(電郵地址為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為免出現疑問，任何在本回條上手寫的額外指示，將不予處理。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所有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甲)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乙)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丙)會議通告；(丁)上市文件；(戊)通函；及(己)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之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閣下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以用於處理 閣下選擇的方式予以收取公司通訊(「該等用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本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用途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